

景文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外 010)

101 年 12 月 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 年 6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 6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 年 4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6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 年 9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9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1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1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0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3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本系為加強學生實作能力，使學生理論與實務兼具，協助學生增加實務經驗，特訂定本要點。

二、為推展本系實習課程，相關規劃如下：

(一)實習課程名稱、學分數如下：

英文組：企業實習(必修)3 學分、企業實習(A)(選修)6 學分、企業實習(B)(選修)9 學分。

日文組：企業實習(必修)3 學分、企業實習(A)(選修)6 學分、企業實習(B)(選修)6 學分、企業實習(C)(選修)9 學分。

(二)實習對象：日間部四技學生。

(三)實習期間：

英文組：

1. 企業實習(必修)3 學分：學生應於暑假期間同一實習機構連續實習 8 週(國內外均可)，並不得低於 240 小時(含)實習，始可取得學分，若暑假期間實習時數未達 240 小時，則可於大四上學期末排課時段期中考前補足實習時數。
2. 企業實習(A)(選修)6 學分：學生於同一實習機構完成 480 小時(含)以上之實習，始可取得學分。
3. 企業實習(B)(選修)9 學分：為學期課程，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實習期間至少為期 4.5 個月(實習時數 720 小時(含)以上)，始可取得學分。

日文組：

1. 企業實習(必修)3 學分：學生應於暑假期間同一實習機構連續實習 8 週以上(國內外均可)，並不得低於 240 小時(含)實習，始可取得學分，若暑假期間實習時數未達 240 小時，則可於大四上學期末排課時段期末前補足實習時數。
2. 企業實習(A)(選修)6 學分：學生完成企業實習(必修)3 學分之實習，

於實習機構(不限於原企業實習機構)實習滿 480 小時(含)以上之實習，始可取得學分。

3. 企業實習(B)(選修)6 學分：學生完成企業實習(必修)3 學分之實習，於實習機構(不限於原企業實習機構)實習滿 480 小時(含)以上之實習，始可取得學分。

4. 企業實習(C)(選修)9 學分：為學期課程，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實習期間至少為期 4.5 個月(實習時數 720 小時(含)以上)，始可取得學分。

(四)本系開設之企業實習課程，學生須依規定時程完成實習，完成規定之企業實習，經考核成績及格，方可取得該實習學分。

(五)海外實習得由主任視情況彈性認定。

(六)本系國際產學專班之校外實習相關課程，依「景文科技大學國際產學專班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三、組織：

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檢討實習成效，本系成立實習輔導小組。小組成員若干名，小組召集人由系主任兼任之，其餘組員由系上老師互推派組成，討論並決學生習相關事項。

四、實習機構開發：

本系實習機構以與本系語言應用或模組課程相關產業為限，實習機構之開發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系教師開發實習機構。

(二)各企業主動向應用外語系提出學生校外實習員額申請。

(三)應用外語系學生推介實習機構。

(四)創新育成中心向合作廠商開發校外實習單位。

(五)研發處就業輔導組聯繫企業及校友推介實習機構。

上述實習單位由本系評估該企業，進行初步瞭解，並填寫「校外實習企業基本資料表」、「校外實習企業評估表」，經本系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同意後，並報研究發展處備查。

五、實習安排：

各語言應用或模組課程相關產業若提出實習學生之需求時，得由系協助(舉辦說明會)公告，並依選用條件、人數及同學意願甄選。學生於與本系簽有實習契約之產業實習，得視需要於實習指導老師與系主任同意後請公假。

六、實習合約：

本系應與實習機構簽訂校外實習合約書，並依約成立實習工作小組，契約範本如。本系應於簽約確定後將實習名單彙送研究發展處備查。

七、實習輔導：

實習輔導老師須向實習學生做行前輔導，針對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實習場所作業安全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俾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

八、實習期間：

(一)實習報到時間依實習機構需要辦理，機構需要學生提早報到或延後結

束，應徵得學生同意後，並報本系備查。實習期間機構應辦理實習學生之勞工保險。

(二) 學生實習期間實習指導教師應不定期赴實習機構親訪或以其他方式查訪，以確定學生實習過程平安、順利。如有異常現象應立即通知學生家長及校方，即時採取有效措施以期防患於未然。

(三) 學生應遵守實習機構之各項規定，並接受指導，舉止行為有破壞校譽者，除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論處外，涉及刑責部分亦將移送法辦。

九、實習輔導單位之執行：

學生之校外實習輔導，由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機構主管共同執行。實習輔導老師、實習機構主管及學生於實習期間，應共同研討「學生校外實習工作計畫表」，作為實習工作之依據。實習輔導老師應依排定時間赴實習機構拜訪主管及了解學生工作實習狀況，以落實實務實習之專業要求。訪視後填寫「實習輔導訪視紀錄表」送交系主任，俾便聯繫處理反應之問題。

十、實習輔導老師之職責：

(一) 對實習學生實施職前教育，規劃實習內容並說明實習計畫。

(二) 規劃及訂定學生實習作業及實習成績評定標準。

(三) 學生實習期間實習指導教師應不定期赴實習機構親訪或以其他方式查訪，以確定學生實習過程平安、順利。如有異常現象應立即通知學生家長及校方，即時採取有效措施以期防患於未然。學生之實習期間，寒暑假實習之實習期間，實習輔導老師赴實習機構輔導學生至少1次；學期實習之實習期間，實習輔導老師赴實習機構輔導學生至少2次；學年實習之實習期間，實習輔導老師赴實習機構輔導學生至少4次。

(四) 評閱學生實習作業或實習心得報告及實習成績呈報。

十一、實習機構之職責：

以本系與各實習機構個別簽訂之校外實習合約為主，惟以下列為原則：

(一) 應給予實習學生所擔任職務之必要訓練。

(二) 協助實習輔導老師瞭解實習學生實習狀況。

(三) 指導並協助填寫實習學生之實習評分表，並經該機構主管簽章及用單位印後，逕寄實習輔導老師供做「實習成績」之參考。

十二、學生實習成績評核：

(一) 本系辦理校外實習，其實習成績得由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評定，其比例為各佔50%，若有特殊狀況由委員會另訂之。

(二) 實習期滿實習成績包含輔導老師訪視與實習心得報告(50%)，實習單位評分(50%)。學生應依計畫完成校外實習報告，未繳交實習報告者，該階段之實習成績不予核計。

(三) 學生應遵守實習機構之各項規定，並接受指導，舉止行為有破壞校譽者，除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論處外，「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涉及刑責部分亦將移送法辦。

十三、實習機構轉換：

(一) 學生若因實習機構不適應，經由實習工作小組決議後，得停止該生

實習課程。但特殊情況，本系得另安排新實習機構且實習時數可累計或採由學生另行修課抵充之並經本系實習輔導小組會議通過。

(二) 實習期間轉換以乙次為限，確定新的實習單位後，填寫「實習機構異動表」送研究發展處備查。

十四、實習期間，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災害，停課、停實習以實習機構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宣布為準。

十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